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5破2号之一

申请人何仕芬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清算。2024年7月2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503执324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宜昌劲森电器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后，于2024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的调查核实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截止2025年5月8日，宜昌劲森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价值评估总额为612.72万元，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8022981.63元。

本院认为，宜昌劲森电器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经无法继续经营，不具备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应宣告破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宜昌劲森电器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鄢 睿
审	判	员	徐晓东
审	判	员	张 端



书 记 员 朱晓冬